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新材料”）、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越南”）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获取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 2025 年拟计划为安利新材料、安利越南向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贸易融资、跨境直贷、内保外贷等。公司可在审定的额度内一次性提供最高额担保，也可分数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计划为二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持有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65.21%	20.05%	2418.09 万元	2306.50 万元	-5300 万元	1.69%	否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5326%	28.93%	0	0	500 万美元	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4年12月30日
- 3、注册地：合肥
- 4、法定代表人：王义峰
- 5、注册资本：人民币4,145万元
- 6、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聚氨酯树脂、聚氨酯树脂和聚氨酯合成革用助剂、添加剂、表面处理剂等精细化学品及其它化工原料。
- 7、目前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65.21%股权、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 LTD.)持有17.90%股权、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89%股权。
- 8、关联关系：安利新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
- 9、2024年度财务和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利新材料总资产为26,908.15万元，净资产为21,513.2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4,306.07万元，净利润1,748.65万元。
- 10、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8日
- 3、注册地：越南平阳省北新洲县新平镇越南-新加坡II-A工业区32号路VSIPII-A22号
- 4、法定代表人：杨滁光
- 5、注册资本：805,457,792,000越南盾（折合美元3,500万元）
- 6、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生态功能性人造革、合成革及原料（树脂、溶剂、色料、基布等），以及其他聚氨酯复合材料等。
- 7、目前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70.5326%股权，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1817%股权，日本志磨商事株式会社持有2.8571%股权，香港映泰有限公司持有1.4286%的股权。
- 8、关联关系：安利越南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

9、2024年度财务和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利越南总资产为25,173.62万元,净资产为17,891.5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0,181.10万元,净利润-1,741.81万元。

10、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

1、安利新材料

2025年,公司拟继续为安利新材料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期限计划为二年,担保最高额与近3年担保最高额相比,下降5,300万元,降幅43.09%。具体担保计划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银行
合肥安利聚氨酯 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2,00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00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合 计	7,000	

2、安利越南

考虑到越南当地银行贷款利率较高,融资难、融资贵,中国境内银行贷款利率较低,且国家鼓励实施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等业务。2025年,公司拟为安利越南向中国境内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按现汇率折合人民币约3,650万元),担保期限计划为二年。

以上为安利新材料、安利越南提供的担保计划是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定的计划,实际贷款银行、担保金额仍需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利股份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是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有利于与安利股份形成供应链配套协同优势,有利于安利股份创新发展,有利于获取更好的经济效益。鉴于安利新材料、安利越南是安利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财务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方面均能实现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因此，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向其提供担保。

六、安利股份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融资授信担保余额为 2,418.09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69%。本次拟为安利新材料提供最高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拟为安利越南提供最高额担保总额为 500 万美元（按现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3,650 万元），合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由 2024 年的 12,300 万元下降至 10,650 万元，降幅 13.41%，风险减少；合计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约为 7.46%，较上年的 9.71% 下降 2.25 个百分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